

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 
社会事务管理局文件

承高社管字〔2023〕13号

高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 
2023年度医疗机构部门联合“双随机”抽查工作  
实施方案

为整合市场监管资源，实现“进一次门、查多项事”，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经营秩序，严肃查处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和人员违法违规行为，加强对医疗卫生的监督管理，维护正常的医疗服务市场秩序，根据《2023年承德高新区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》要求，按照抽查工作计划并结合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监管方式，决定在全区范围内对医疗机构开展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，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。

一、抽查对象范围

高新区范围内登记注册在营业的医疗机构。

## 二、抽查时间

2023年8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。

## 三、抽查事项和抽查比例

### （一）联合抽查事项

本次由高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牵头，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分局配合，对高新区医疗机构进行跨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。各部门对照部门职责编制的《抽查事项清单》，对随机抽取检查对象所涉及经营单位的相关事项进行检查。

**高新区社务局抽查事项：**对医疗机构和医疗行为的监督检查、对医师执业行为的监督检查、对护士职业行为的监督检查、对传染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、对医疗机构开展放射诊疗活动的监督检查、对消毒产品的监督检查、对职业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、对血站和单采血浆站执业情况及医疗机构临床用血情况的监督检查；信息实名登记情况；治安安全防范制度、措施建立和落实情况；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经营问题。

**高新区市场监管分局：**登记事项检查、价格行为检查。

### （二）抽查比例

本次抽查主要对辖区内医疗机构进行检查，结合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监管要求，依据“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”推送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管理系统数据，对辖区医疗机构按不低于5%比例随机抽取。

#### 四、现场随机抽取事项安排

**(一) 检查对象、执法人员抽取。**社务局按照抽查计划确定的检查事项和比例，通过“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”随机抽取检查对象，派发至各检查部门。各检查部门进行检查对象的确认后，按部门职责在执法库中随机抽取 2 名检查人员，组成双随机检查组。

**(二) 抽查任务领取及组织。**检查组准备检查材料，可以与检查对象取得联系，告知检查事项、预约检查时间，检查人员登录账号打印检查对象的《随机抽查联合检查记录表》，按照规定的检查事项内容对检查对象进行现场检查。实施检查时，检查人员应出示执法证件，对确定的检查事项和内容要一次性完成检查。依据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可以查阅、复印有关账册、合同等相关资料，向当事人、知情人调查了解相关情况。

**(三) 抽查结果的录入、公示。**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，自检查结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在“工作平台”完成录入、审核并公示抽查结果。

**(四) 检查结果处理。**各部门根据职责和管辖权限，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，及时依法处理或移交有关部门处理，并将后续处理结果录入“工作平台”中“后续处理”模块，确保后续监管到位，形成监管闭环。

#### 五、工作要求

**(一) 明确工作职责，做好组织保障。**社务局做好牵头工作，各有关部门协调联动、统筹推进的工作机制，强化组织保障、机制保障、经费保障，确保各项措施有序推进。

**(二) 监管与服务相结合，减轻企业负担。**在联合抽查工作中，各有关部门要注重服务与监管相结合，检查人员在监督检查工作中要严格遵守廉政纪律，依法行政，切实增强检查活动的集约性、简便性与有效性，避免增加企业负担。同时要增强服务意识，把上门检查与上门服务有机结合起来，主动接受企业咨询，为企业解疑答惑。

**(三) 做好信息公示，促进信用监管。**联合抽查工作要做好检查结果的公示，严格按照有关要求，及时回填检查结果，抽查结果由系统完成数据交换自动归集到市场主体名下，通过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河北）”向社会公示；同时，对抽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依法处理并公示。

承德高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

2023年8月1日

